

# 浠水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增设诉讼服务站、诉讼服务点和法官联络点及完善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庭、院机关各单位：

为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方便人民群众和企业办理诉讼事务，全面打通诉讼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经院领导研究决定，增设诉讼服务站、诉讼服务点和法官联络点，确保诉讼服务覆盖率 100%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服务站、诉讼服务点及法官联络点设置

（一）各基层人民法庭挂牌设立“诉讼服务站”（如：清泉法庭诉讼服务站、洗马法庭诉讼服务站、巴河法庭诉讼服务站、竹瓦法庭诉讼服务站、关口法庭诉讼服务站、团陂法庭诉讼服务站、散花法庭诉讼服务站），并严格按相关诉讼服务工作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，为辖区内人民群众和企业提供诉讼服务。

（二）在未设立法庭的乡、镇、场、开发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温泉小镇、政府所在地的法庭接待室、法官工作室、工业园区、重点旅游景点、老乡镇居民较为集中点、学校较为集中地挂牌设立“诉讼服务点”，为辖区内人民群众和企业诉讼和法律咨询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。

（三）全面推广设立法官联络点（法官工作室），由全院 38 名员额法官进驻 38 个县重点工业园区、跨江示范区、陶瓷工业园区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和人口密集的村或社区，为方便

周边企业和人民群众诉讼和法律咨询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。

## 二、工作机制

以上诉讼服务站、诉讼服务点、法官联络点（法官工作室）均可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指导下，为当地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诉讼材料、指导网上立案、网上调解、跨域立案，提供法律咨询、释法答疑、指导申请法律援助、实地通过非诉讼调解进行矛盾纠纷化解等诉讼服务工作。

诉讼服务站建设以基层法庭为主，由基层法庭人员值班，对诉讼服务站来访人员做好接待和服务工作，优先适用各种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，指导或协助来访人员进行网上立案、网上调解，充分利用电子信息化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。同时鼓励基层法庭进行实地考察、现场调解，利用巡回法庭送法下乡、送服务入户，将固定的诉讼服务站变为流动的诉讼服务站，最大化的提供利民服务。

诉讼服务点建设以辖区内司法所为主，对应法庭予以协助，司法所安排工作人员、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进驻诉讼服务点值班，指导或协助来访人员进行网上立案、网上调解，提供法律咨询、指导符合条件人员申请法律援助。当值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不得为来访人员提供有偿的法律服务。

法官联络点（法官工作室）建设以员额法官为主，每个法官联络点每半个月至少安排一天值班，每次值班至少安排一名员额法官。来访群众接待实行首次接待责任制，值班员额法官应对来访群众及其问题如实记录，并做好回访工作。

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